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 关于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的通告

根据《省医疗保障局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医保发〔2024〕36 号）
要求，现将我市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
民医保）参保缴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参保缴费期限

2025 年度我市居民医保正常参保缴费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新生儿正常参保缴费期限为出生 90 日及以内（含出生当日）。

二、个人缴费标准

2025 年度我市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 元。

新生儿拥有武汉市户籍或父母任意一方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并按规定缴费，且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新生儿在我市参加居民医保时，免缴出生当年的参保费用，出生次年按我市规定的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缴费。

符合资助参保规定的对象个人缴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予以补助。

三、参保登记方式

（一）普通城乡居民

参保人或代办人在参保登记规定时限内，携带参保人居民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簿或居住证）原件、代办的还需代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到本市任一街乡镇或社区村的居民医保经办窗口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手续。

（二）新生儿（指一周岁及以内的婴儿）

新生儿由代办人携带新生儿有效身份证件（本市户籍还需提供户口簿）、新生儿父母双方的有效身份证件、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市任一街乡镇或社区村的居民医保经办窗口，以及开通了新生儿参保联办专区的定点医疗机构专办窗口办理我市居民医保新生儿参保登记手续。新生儿获取身份证号信息前，代办人可提交《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取得身份证号信息后，还需办理身份证号补录手续。

（三）在校学生

我市各类在校中小学生（含职业高中、中专和技校学生）、

在园幼儿、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民办高校、独立学院、分校和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及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全日制研究生，由就读学校、就读高校科研院所统一组织参保登记，落实应保尽保责任。

四、缴费渠道

已办理我市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的城乡居民可持社会保障卡、居民身份证到邮储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汉口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湖北银行（以下称协作银行）办理居民医保缴费手续。需要缴费凭证的居民可到协作银行网点开具缴费凭证。

已办理我市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的城乡居民，也可自行通过“楚税通”APP、“鄂汇办”APP、湖北省税务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协作银行提供的网办平台、手机APP等多元化缴费方式缴费。

已办理我市居民医保参保登记且与协作银行办理了预存代扣协议的城乡居民，需将当年应缴费用足额存入协作银行存折（卡）中，由协作银行代扣。需要缴费凭证的居民可到协作银行网点开具缴费凭证。

新生儿按规定享受出生当年的免缴政策，不符合免缴政策的，按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缴纳出生当年费用。

我市各类在校中小學生（含职业高中、中专和技校学生）、在园幼儿、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民办高校、独立学院、

分校和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及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全日制研究生,由就读学校、就读高校科研院所统一代收居民医保费,并按时完成缴费手续。

五、资助参保对象

符合资助参保规定的对象,由各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统一组织参保登记,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缴费手续。

六、待遇享受期

按规定参保并缴纳 2025 年度居民医保费的城乡居民和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全日制研究生,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出生 90 日及以内(含出生当日)参保缴费(含免缴)的新生儿,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为出生之日起独立享受出生当年的居民医保待遇。

七、逾期参保缴费待遇

出生 90 日后办理我市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含免缴)的新生儿,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当年余下月份的居民医保待遇。

上年度在本市参保缴费的本市户籍居民,从缴费次月起享受当年余下月份的居民医保待遇;非本市户籍居民和上年度未在本市参保缴费的本市户籍居民,从缴费次月起的第 7 个月享受当年余下月份的居民医保待遇。

逾期参保缴费的居民,医保待遇不追溯。

八、政策业务咨询

城乡居民拨打 027-12345 医保咨询电话，咨询居民医保相关政策及经办流程；拨打 027-12366 税务咨询电话，咨询居民医保缴费渠道及经办流程。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

2024年9月5日